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宜市环发〔2023〕3号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 《关于对〈宜都市环保局关于对畜禽养殖场进行 行政处罚相关依据的请示〉的回复》的 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县市区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，：

2016年5月17日，原宜昌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原宜都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对畜禽养殖场进行行政处罚相关依据的请示》作出了《关于对〈宜都市环保局关于对畜禽养殖场进行行政处罚相关依据的请示〉的回复》（宜市环函〔2016〕33号），回复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08年）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

染防治条例》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。

2016年7月13日，《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原环境保护部第40号令）废止了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。2018年1月1日，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施行。

因《关于对〈宜都市环保局关于对畜禽养殖场进行行政处罚相关依据的请示〉的回复》（宜市环函〔2016〕33号）所依据的法律和规章已修改和废止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废止该回复。

